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提升公司活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及时调整本项目投资金额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俊华

---

骆建华

---

李玲

2021年3月31日